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信达澳银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信达澳银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事由，本基金将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信达澳银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信达澳银安和纯债

基金代码：00639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3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达澳银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本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3、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4、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5、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 www.fscinda.com 获取相关信息。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